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3	29,838	29,716
銷售成本		(18,959)	(19,035)
毛利		10,879	10,681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
其他收入	4	4,527	1,552
分銷費用及出售開支		(416)	(1,185)
行政開支		(15,032)	(17,9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4	-	(6,34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5,700	39,655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411	(6,213)
融資成本	5	(355)	(1,102)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686)	10,420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	-	15,417
除稅前溢利		<b>2,028</b>	44,9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139</b>	(351)
<b>期內溢利</b>	<b>8</b>	<b>2,167</b>	44,61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匯兌之換算差額		<b>(2,886)</b>	(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b>(3,239)</b>	4,174
		<b>(6,125)</b>	4,172
<b>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b>		<b>(3,958)</b>	48,78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b>2,146</b>	44,629
非控股權益		<b>21</b>	(13)
		<b>2,167</b>	44,616
應佔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b>(3,969)</b>	48,801
非控股權益		<b>11</b>	(13)
		<b>(3,958)</b>	48,788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b>0.19</b>	3.87
攤薄(港仙)		<b>0.19</b>	3.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682	31,677
投資物業	11	80,500	74,800
商譽	12	52,935	52,9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72,465	279,3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209,316	297,5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iii)	16,329	25,926
可供出售投資		5,122	5,185
遞延稅項資產		1,163	855
		<u>668,512</u>	<u>768,2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0	2,4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8	3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249,616	311,149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8,563	9,772
應收貿易賬款	15	71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2	5,723
持作買賣投資		37,095	36,888
結構性存款	16	24,390	13,5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0,002	291,868
		<u>629,237</u>	<u>671,97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	—	132,000
		<u>629,237</u>	<u>803,97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36	17,452
預先收取之收入		4,497	5,947
預收租金及管理費及其他已收按金		639	14,274
稅項負債		12,002	12,056
已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8	243,881	414,350
		<u>268,655</u>	<u>464,0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0,582</u>	<u>339,90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9,094</u>	<u>1,108,173</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11,522	11,522
保留盈利		639,452	637,306
其他儲備		181,527	187,642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32,501	836,470
非控股權益		739	728
		<hr/>	<hr/>
<b>總權益</b>		<b>833,240</b>	837,198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預先收取之收入		2,864	4,147
已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8	173,819	248,322
已收保證按金	20	19,171	18,506
		<hr/>	<hr/>
		195,854	270,975
		<hr/>	<hr/>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29,094</b>	1,108,173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522	1,007	115,576	25,763	29,088	520,794	703,750	661	704,411
調整 (附註2)	-	-	-	-	-	2,950	2,950	-	2,95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11,522	1,007	115,576	25,763	29,088	523,744	706,700	661	707,361
匯兌之換算差額	-	-	-	(2)	-	-	(2)	-	(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4,174	-	-	4,174	-	4,174
期內溢利 (重列)	-	-	-	-	-	44,629	44,629	(13)	44,616
期內總全面收入 (開支) (重列)	-	-	-	4,172	-	44,629	48,801	(13)	48,78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u>11,522</u>	<u>1,007</u>	<u>115,576</u>	<u>29,935</u>	<u>29,088</u>	<u>568,373</u>	<u>755,501</u>	<u>648</u>	<u>756,14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522	1,007	115,576	42,555	28,504	634,759	833,923	728	834,651
調整 (附註2)	-	-	-	-	-	2,547	2,547	-	2,54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11,522	1,007	115,576	42,555	28,504	637,306	836,470	728	837,198
匯兌之換算差額	-	-	-	(2,876)	-	-	(2,876)	(10)	(2,8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3,239)	-	-	(3,239)	-	(3,239)
期內溢利	-	-	-	-	-	2,146	2,146	21	2,167
期內總全面 (開支) 收入	-	-	-	(6,115)	-	2,146	(3,969)	11	(3,9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522</u>	<u>1,007</u>	<u>115,576</u>	<u>36,440</u>	<u>28,504</u>	<u>639,452</u>	<u>832,501</u>	<u>739</u>	<u>833,24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59	11,1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142,300	(37,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1)	(36,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723)	(1,003)
已付利息	(17,469)	(20,043)
其他	(542)	(3,69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27,234</b>	<b>(87,555)</b>
<b>投資活動</b>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475)	(24,70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756	31
應收委託貸款還款	-	235
已收利息	3,157	1,296
已收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	-	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6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18,312	48,845
購買結構性存款	(24,390)	-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3,41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24,002
一間聯營公司之償還款項	1,209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0,931</b>	<b>49,655</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242,968)	(122,258)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4,568	258,824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38,400)</b>	<b>136,56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9,765</b>	<b>98,666</b>
<b>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91,868</b>	<b>308,337</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631)</b>	<b>(2)</b>
<b>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00,002</b>	<b>407,001</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投資物業之計量採用公允值模式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時先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而收回，除非這假定在某些情況下被推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按隨時間消耗大部份含於該等投資物業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設並未有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支付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此前，本集團基於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收回，因此就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1,692,000元及遞延項資產增加港幣855,000元，而相應調整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此外，應用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港幣101,000元及增加港幣325,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增加港幣101,000元及減少港幣325,000元。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項目之影響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減少(增加)及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b>101</b>	<b>(325)</b>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855	855
遞延稅項負債	(1,692)	1,692	-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1,692)</u>	<u>2,547</u>	<u>855</u>
保留溢利，對權益之總影響	<u>634,759</u>	<u>2,547</u>	<u>637,306</u>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可資比較期間初(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968	968
遞延稅項負債	(1,982)	1,982	-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1,982)</u>	<u>2,950</u>	<u>968</u>
保留溢利，對權益之總影響	<u>520,794</u>	<u>2,950</u>	<u>523,744</u>
<b>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		<b>0.18</b>	3.90
有關下列之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 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b>0.01</b>	(0.03)
已呈報每股基本盈利		<u><b>0.19</b></u>	<u>3.87</u>
<b>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調整前每股攤薄盈利		<b>0.18</b>	3.89
有關下列之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 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b>0.01</b>	(0.03)
已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u><b>0.19</b></u>	<u>3.86</u>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該等分部乃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基準。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998</u>	<u>24,729</u>	<u>3,111</u>	<u>29,838</u>
分部業績	<u>7,339</u>	<u>5,250</u>	<u>457</u>	<u>13,046</u>
其他收入				2,988
中央行政成本				(10,376)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411
融資成本				(35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686)
除稅前溢利				<u>2,02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505</u>	<u>26,063</u>	<u>148</u>	<u>29,716</u>
分部業績	<u>42,797</u>	<u>(3,753)</u>	<u>(615)</u>	38,429
其他收入				987
中央行政成本				(12,9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6,213)
融資成本				(1,102)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5,417
除稅前溢利				<u>44,967</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間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並未計入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融資成本、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法。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b>分部資產</b>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86,800	212,667
融資租賃	746,781	890,104
資產管理	14,343	35,417
分部資產總額	847,924	1,138,1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2,465	279,390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8,563	9,772
持作買賣投資	37,095	36,888
結構性存款	24,390	13,5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312	94,434
綜合資產	1,297,749	1,572,252
<b>分部負債</b>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784	17,618
融資租賃	415,108	573,805
資產管理	1,146	1,624
分部負債總額	417,038	593,047
稅項負債	12,002	12,056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貸	30,514	123,7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55	6,194
綜合負債	464,509	735,05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存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不屬融資租賃之未分配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約港幣3,15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96,000元)。

#### 5. 融資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b>355</b>	1,102

#### 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4,002,000元，由此出售環球數碼部份權益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15,417,000元。出售環球數碼部份權益之收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減於環球數碼之已出售權益應佔賬面值、於出售後按比例解除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及產生之交易成本計算。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9	-
香港	90	98
	<b>169</b>	98
遞延稅項：		
當期	(308)	253
	<b>(139)</b>	3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或由15%逐漸增加至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至25%)。

##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676</u>	<u>601</u>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146</u>	<u>44,629</u>
	<i>千股</i>	<i>千股</i>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52,192</b>	1,152,19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4,36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152,192</b></u>	<u>1,156,55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000元)。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b>80,500</b>	74,80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估值乃參考位於類似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之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據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港幣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655,000元)已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

## 12. 商譽

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商譽變動。

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融資租賃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確定融資租賃分部所代表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b>186,613</b>	186,613
非上市	<b>1</b>	1
佔收購後業績	<b>146,447</b>	150,133
佔收購後匯兌儲備	<b>6,398</b>	9,637
	<b>339,459</b>	346,384
減值虧損	<b>(66,994)</b>	(66,994)
	<b>272,465</b>	279,390
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b>142,409</b>	154,792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b>272,464</b>	279,38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面值之40.78%。

於環球數碼之權益之賬面值已當作單一資產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於環球數碼之權益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994,000元）。

於環球數碼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為基準，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及五年期間後按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增長率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相關，包括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毛利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81,694	354,865	249,616	311,1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9,481	176,684	106,981	157,8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69,414	77,679	62,974	68,446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40,829	63,785	39,361	60,091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1,432	-	11,111
	<u>511,418</u>	<u>684,445</u>	<u>458,932</u>	<u>608,654</u>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u>(52,486)</u>	<u>(75,791)</u>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u><b>458,932</b></u>	<u><b>608,654</b></u>	<u><b>458,932</b></u>	<u><b>608,654</b></u>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12個月內應收)		249,616	311,149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12個月後應收)		209,316	297,505
		<u><b>458,932</b></u>	<u><b>608,654</b></u>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約6厘至15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至15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按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過往還款記錄審視其信貸質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45,000元)。

就尚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董事根據以往還款記錄，將有關結餘評估為信貸質素良好。

####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租金 – 三個月內	<u>71</u>	<u>128</u>

本集團一般向其租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於期末，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

#### 16.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指由中國境內銀行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保本存款，並按預計年利率2.6厘至3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保本存款及其他存款，預計年利率為5.25厘至6厘)計息，視乎銀行所投資相關金融產品之市價而定，並須於到期時支付。結構性存款之到期日為介乎30至40日之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45日)。由於結構性存款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董事認為，根據對手銀行贖回時所支付之價格而計算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與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截至贖回日期止之任何公允值變動，因該影響並不重大。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u>-</u>	<u>132,000</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為獨立第三方之買方訂立一份臨時合約；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其物業之所有擁有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32,000,000元（「出售物業」）及出售物業有關之直接交易成本為約港幣1,419,000元。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3號天豐工業大廈3、6及9樓之A及B單位，以及4樓全部之泊車位。出售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完成。有關出售物業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 18. 已抵押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4,5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8,824,000元）。所得款項全數用於融資租賃業務。該批貸款由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4），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利率及最多上浮10%計息，及須於最多5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242,9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2,258,000元）。

#### 19.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1,522,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20. 已收保證按金

本集團已收取保證按金約為港幣19,17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506,000元），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已收保證按金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最後租賃分期付款項到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80,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8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30,51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757,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32,000,000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項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92,000,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388,38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6,731,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387,18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8,915,000元）之抵押。

- (iii) 約港幣16,32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26,000元)之銀行存款乃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將於相關銀行貸款悉數償還結欠款項約港幣100,41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9,165,000元)後獲解除。

## 22. 訴訟

環球數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接獲由X6D Limited、X6D USA Inc.及XpanD, Inc. (統稱「X6D」)提交予美國地區法院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vision (「法院」)有關損害及強制性濟助及要求陪審團審判之原訴狀、第一次修訂訴狀及第二修訂訴狀(「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環球數碼及其前附屬公司，分別為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GDC Technology (USA), LLC及GDC Technology of America LLC(統稱「被告人」)所銷售之3D眼鏡侵犯版權、侵犯商標及商業外觀、侵犯專利權、不當使用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銷售3D眼鏡並非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環球數碼集團」)之主營業務。

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交其回答及反訴訟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四月提交其修正回答及反訴訟，否認X6D之指控，聲稱各種積極抗辯，並提出八項對X6D之反訴訟，概括指出(其中包括)X6D沒有擁有任何會被被告人之3D眼鏡構成侵犯版權之有效知識產權權利，及X6D錯誤及蓄意干擾被告與潛在客戶之準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五月，X6D提交其對該等反訴訟之回答，否認被告人之指控，並聲稱各種積極抗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X6D為名下全部三項設計專利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補發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被告人提交議案動議暫停訴訟，理據為專利索賠因補發申請而不斷變動，且此情形亦適用於X6D所有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商業秘密索償，以及涉及普通產品的所有索償。X6D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對議案提出抗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法院頒佈命令批准暫緩專利索賠，惟拒絕暫緩所有非專利索賠之動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調解中，X6D與環球數碼集團達成協議，和解於法院之爭議。和解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達成並簽署，X6D與環球數碼集團之間的全部待決索償已予解除。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環球數碼集團毋須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法院頒令悉數解除被告人對X6D的索償。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第3及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他交易，已於下文披露。

本集團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首鋼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旗下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主要受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鋼集團」)影響。首鋼集團為受中國政府控制之較大集團公司之一部分。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披露如下：

### (a)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

	租金 (附註a)		諮詢費開支 (附註b)		管理費開支 (附註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鋼控股	-	-	480	480	-	-
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	-	-	-	420	420
本集團主席李少峰先生	71	71	-	-	-	-

附註：

- (a)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進行。
- (b)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證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14,87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0,000股股份)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23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股股份)。首長寶佳及首長國際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23(a)所披露與首鋼集團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分別由此等政府相關金融機構持有100%、99%及9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9%及95%)。

(c)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875	4,595
退休後福利	171	207
	<u>4,046</u>	<u>4,802</u>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整體表現

受歐洲債務危機的陰霾影響，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起伏不定、增長乏力。受制於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業績出現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146,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44,629,000元相比，下跌約95%，跌幅主要源於分佔一間非主要聯營公司業績由盈轉虧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減少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一次性收益，而於本年同期則無錄得有關收益，令跌幅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29,838,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收益約港幣29,716,000元相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10,879,000元，毛利率約36%，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毛利率約36%相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9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港仙)。

本集團不斷致力調整資源配置以拓展現有核心業務及開拓新商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各核心業務皆平穩發展，在主營業務收入及理財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增加的同時，各營運費用亦見節約，達到開源節流的效果。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物業投資及管理

於回顧期間，來自物業投資及管理分部之收入下跌約43%至約港幣1,9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05,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3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42,797,000元）。物業投資及管理分部之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把握著香港物業市場之強勁升勢、適時出售了部份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因而令租金收入有所下跌。分部業績大幅減少則由於本港地產市道已處於相對高位及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數目減少，令投資物業公允值升幅大幅放緩，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期間上升約港幣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上升港幣39,655,000元）。

集團把握著市場機遇，於回顧期間出售部份投資物業從而調節投資物業的組合與質素，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變化，尋求投資機會。

### 融資租賃

於回顧期間，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下跌約5%至約港幣24,7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063,000元），而分部業績則由虧轉盈至約港幣5,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3,753,000元）。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由於生息融資租賃款結餘減少及國內下調基準利率影響所致。分部業績由虧轉盈則由於營運成本節約措施見成效及於本回顧期間未有再為任何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壞賬準備所致。

本集團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融資租賃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及新增融資租賃專案展開嚴格審核及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並無發現減值。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已減值應收款。

面對國內逐漸趨向寬鬆的信貸政策及變化多端的國際經濟環境，融資租賃分部堅持穩健發展的業務發展策略。通過細化行業分類及開拓不同融資管道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從而提升融資租賃項目收益率，以積極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尋求持續及穩定的業務拓展。

## 資產管理

於回顧期間，資產管理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3,1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8,000元)，而分部業績則由虧轉盈至約港幣45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615,000元)。資產管理分部由虧轉盈乃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已漸趨平穩，效益日增。

憑著對中國經濟，產業和文化的深入了解，及與環球投資關係接軌，資產管理分部致力於掌握當前的投資機會和市況發展，從而獲得穩定的經風險調整回報。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焦點主要在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之行業範疇。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儘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總貸款		
流動貸款	243,881	414,350
非流動貸款	173,819	248,322
小計	417,700	662,672
總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0,002	291,868
結構性存款	24,390	13,5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329	25,926
小計	340,721	331,374
淨貸款	76,979	331,298
總權益	833,240	837,198
總資產	1,297,749	1,572,252
財務負債比率		
淨貸款相對總權益	9%	40%
淨貸款相對總資產	6%	21%
流動比率	234%	1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00,00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868,000元），結構性存款約港幣24,3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80,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6,32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26,000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27,234,000元及出售若干投資物業所得款約港幣118,312,000元，扣除償還貸款淨額約港幣238,4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417,700,000元，其中約港幣243,881,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173,819,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4,568,000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832,50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6,470,000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分佔一聯營公司換算差額約港幣6,115,000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港幣2,146,000元令跌幅收窄。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1,522,000元（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約1,152,200,000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附註17所披露之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80,5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30,514,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388,383,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387,186,000元之抵押。

(iii) 約港幣16,329,000元之新增銀行存款乃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將於相關銀行貸款約港幣100,413,000元悉數償還後獲解除。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45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